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輝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被告吳建輝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時、地，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之財物，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點實行，分別侵害同一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各係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被告所犯3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與矯正簡表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1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02 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且於附
03 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分別竊得之蠟筆小新公仔，均業
04 經合法發還告訴人王湘婷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
05 可稽（見警卷第27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
06 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7 次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
08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
09 號1至3之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節，定其應執行如
11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四、本件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分別竊得之蠟筆小
13 新公仔3盒、5盒、2盒，均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均已發還告
14 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
15 予宣告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李欣妍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吳建輝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吳建輝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吳建輝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885號

被 告 吳建輝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建輝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4月11日21時29分至30分間，在高雄市鳳山區濱山街25號娃娃機店內，接續於21時29分28秒、21時30分11秒、21時30分28秒以身體撞擊王湘婷擺放在店內之同一機台3次，致機台內之3盒蠟筆小新公仔掉落至洞口，再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

(二)於113年4月14日1時15分至19分間，在上址娃娃機店內，接續於1時15分33秒、1時15分36秒、1時16分1秒、1時18分5秒、1時19分7秒以身體撞擊王湘婷擺放在店內之同一機台5次，致機台內之5盒蠟筆小新公仔掉落至洞口，再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

(三)於113年4月17日21時40分許，在上址娃娃機店內，以身體撞擊王湘婷擺放在店內之機台1次，致機台內之2盒蠟筆小新公仔掉落至洞口，再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

二、案經王湘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建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湘婷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畫面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接續撞擊機台3次、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接續撞擊機台5次，以此方式竊取機台內之公仔，各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與矯正簡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其於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上開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業已將之悉數歸還予告訴人，此為告訴人所是認，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為憑，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法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